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石创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356号）。《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海证券报：https://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https://www.cs.com.cn/；证券日报：http://www.zqrb.cn；证券时报：https://www.stcn.com；经济参考报：http://www.jjckb.cn；中国日报：https://cn.chinadaily.com.cn；金融时报：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影石创新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775	网上申购代码	787775
网下申购简称	影石创新	网上申购简称	影石申购
所属行业简称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9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36,000.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4,100.0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4,100.0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0,100.0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0.22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656.0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624.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3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820.000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20.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万股）	205.000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410.00 /13,700.40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5月27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5年5月29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5月30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5月30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6月4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6月4日（T+2日）日终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厉扬	联系电话	0755-23324884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55-23835518、0755-23835519
联席主承销商	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融资部	联系电话	010-66273333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9620589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0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46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050.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20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8,500.00万元；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2.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8,500.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预计为52.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88.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252.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5年5月28日（T+2日）刊登的《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5年5月23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5年5月23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5月15日（T-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优优绿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银行总行三层新闻发布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85,052,9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2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52,364,706	99.6726	31,507,480	0.3155	1,180,754	0.0119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49,940,762	99.6483	33,829,824	0.3388	1,282,354	0.0129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周一晨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16,282,900	98.3097	164,916,200	1.6516	3,853,840	0.0387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孟猛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85,303,677	99.0010	95,895,423	0.9603	3,853,840	0.0387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52,151,090	99.6704	31,752,036	0.3179	1,149,814	0.0117

6、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25,270,593	96.3967	353,994,551	3.5452	5,787,796	0.0581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62,919,088	99.7783	21,799,312	0.2183	334,540	0.0034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55,510,263	99.7041	28,196,207	0.2823	1,346,470	0.0136

9、议案名称：关于对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34,074,547	99.7079	21,870,597	0.2714	1,661,836	0.0207

10、议案名称：关于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34,152,947	99.7089	21,787,237	0.2703	1,666,796	0.0208

11、议案名称：关于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45,951,720	99.7117	21,989,235	0.2691	1,560,710	0.0192

12、议案名称：关于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45,949,094	99.7117	21,998,735	0.2692	1,553,836	0.0191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498,010,3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681,324,3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783,584,378	98.7742	21,799,312	1.2072	334,540	0.0186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28,891,909	99.7774	1,045,159	0.1971	134,540	0.025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254,692,469	98.3573	20,754,153	1.6269	200,000	0.0158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选举周一晨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3,317,468,905	95.1589	164,916,200	4.7304	3,853,840	0.1107
4	关于选举孟猛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3,386,489,682	97.1387	95,895,423	2.7506	3,853,840	0.1107
7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464,105,093	99.3651	21,799,312	0.6252	334,540	0.0097
8	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456,696,268	99.1525	28,196,207	0.8087	1,346,470	0.0388
9	关于对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3,462,706,512	99.3249	21,870,597	0.6273	1,661,836	0.0478
10	关于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3,462,784,912	99.3272	21,787,237	0.6249	1,666,796	0.0479
11	关于对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3,462,689,000	99.3244	21,989,235	0.6307	1,560,710	0.0449
12	关于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3,462,686,374	99.3244	21,998,735	0.6310	1,553,836	0.044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获得通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议案9、10；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议案11、12。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康健、程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30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9.36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若未来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方案》。

（二）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万华化学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28号）。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6日~2026年5月15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7，由董事长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99.3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019,324股~5,032,206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0%~0.1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32368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股东价值。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9.36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含）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减少注册资本	3,019,324 ~ 5,032,206	0.10% ~ 0.16%	30,000（含）~50,000（含）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9.36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39,746,626	100	3,136,727,302	100	3,134,714,420	100
股份总数	3,139,746,626	100	3,136,727,302	100	3,134,714,420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9,333,335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462,590万元，流动资产6,999,043万元，资产负债率64.72%。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5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17%、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53%、占流动资产的0.71%。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并收到如下回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若未来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关于提议万华化学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临2025年-07号公告。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上述相关提议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临2025年-07号公告。提议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履行通知债权人、债券持有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临2025-28号）。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证券监管机构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其他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7、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8、通知债权人/债券持有人，与债权人/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对债务、债券达成处置办法；

9、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10、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对营业执照中注册资本进行修改并在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登记备案；

1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或根据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做好与公司股东沟通，提前筹划资金安排，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323686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05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岭南；证券代码：002717）于2025年5月19日、2025年5月20日、2025年5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等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相关公告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 经公司自查，并向股东征询核实，公司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关联方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1日）未买卖公司股票。

3.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21日）未买卖公司股票。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5.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6.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公司连续三年（2022-2024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中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岭南股份”变更为“ST岭南”，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5%。

2.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发现原实控人占用并已归还部分公司资金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洪卫剩余未归还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4,23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3.37%。尹洪卫拟通过现金、资产抵押担保方式融资（借款）、资产置换债权方式融资（借款）等方式尽快偿还占用的公司资金。

3. 公司有多笔债务逾期，如短期无法妥善解决，公司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及代为支付贷款本金及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而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05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尹洪卫先生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于2025年5月20日14:00时至2025年5月21日14:00时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拍卖。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2025年5月20日14:00时至2025年5月21日14:00时止所进行司法拍卖的尹洪卫先生持有的70,000,000股公司股份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后续是否会被相关法院继续执行其他司法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2025年5月21日，尹洪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2,791,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9%。尹洪卫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尹洪卫先生本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尹洪卫先生现累计被冻结272,791,617股，累计被轮候冻结1,426,323,822股，因诉讼较多且有多轮轮候查封，尹洪卫持有的股份后续可能被司法处置。

4、除非同一主体竞拍取得尹洪卫全部股票，才有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的规定并结合现行的司法处置实践，如冻结的股票数量、价值较大，分拆处置有利于拍卖成功且更有利于变价的，被分拆拍卖的可能性较大。未来如发生尹洪卫所持股份继续被司法处置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

5、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司法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5-03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瀚蓝环境”）拟通过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香港”），以协议安排方式私有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或“标的公司”），从而使粤丰环保成为瀚蓝香港控股子公司并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